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

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榕江县2024年度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有机肥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，生产商为 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2.8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13.95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情耶章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